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烽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146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

孫烽桀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上訴書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業經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交簡上卷第81頁）。是本案上訴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上訴範圍。

（二）被告孫烽桀所為本案犯罪事實，非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據告訴人蕭慧伶具狀表示：我不希望被告被關，僅希望被告能賠償損失，我想要撤回告訴等語，審酌本案雖業經第一審判決，已逾撤回告訴期間，然被告若能設法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仍有上訴請求輕判之實益，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就被告本案犯行，量
03 處有期徒刑3月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
04 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
05 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
06 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
07 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
08 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
09 至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已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0 也按照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了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81
11 頁)，而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
12 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
13 (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7至68、91頁)，此涉及有利被告犯罪
14 量刑因子之酌定，是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
15 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於此，亦有未合。從而，原判
16 決即屬無可維持。檢察官以前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
17 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以臻適法。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過失情狀、告
19 訴人所受傷勢；徵以考量被告坦承過失犯行，終能與告訴人
20 成立調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
21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簡上卷第86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黃
26 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29 法官 林德鑫
30 法官 蔡咏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孫超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